

#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机械损失保险附加操作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2202111300422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二)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三)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四)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以下简称“操作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使用主险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保险标的内的操作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以下约定赔偿：

(一) 操作人员死亡的，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 操作人员伤残的，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按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如遇标准调整或更新，则自动以新标准代替旧标准）（以下简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操作人员伤残等级，**并在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的金额内进行赔偿。**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	----

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两项者，如果两项不同级，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同级，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三项以上者（含三项），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三）操作人员因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医的，对于被保险人承担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 （二）操作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操作人员不在保险标的内时遭受的人身伤亡。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期间、遭受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期间；
- （二）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 （三）竞赛、测试、教练，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 （四）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
- （五）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标的；
- （六）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保险标的或者遗弃保险标的离开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七）操作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八）非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操作保险标的。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每次事故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损失清单、事故证明；
- （四）操作人员身份证明、操作资格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证明资料；

（五）操作人员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操作人员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裁决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一次或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 短期费率表

**第十四条** 短期费率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